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967號

原告 陳泓麟
被告 蜜達絲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，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解釋為係排他之合意管轄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終止兩造間於民國111年2月18日、111年2月25日簽訂之美容服務契約，而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契約（其中「法國巴黎蜜達絲 貴賓卡申請暨客服同意書」第13點）之約定，兩造已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9頁、第37頁）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04 書 記 官 許雅瑩